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7）第1044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4
五、评估基准日 .....	25
六、评估依据 .....	25
七、评估方法 .....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34
十、评估结论 .....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44
十三、评估报告日 .....	44
附件.....	46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被评估单位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因拟收购股权事宜，而对所涉企业-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提供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经委托方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评估对象：**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所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与各类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总资产账面值 133,403,934.44 元，总负债为 27,430,616.48 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05,973,317.96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RMB 58,698.86 万元）。

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	10,904.85			
非流动资产	2	2,435.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投资性房地产	4	508.51			
固定资产净额	5	1,616.63			
无形资产净额	6	159.94			
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13,340.40</b>			
流动负债	11	2,743.06			
非流动负债	12	0.00			
<b>负债总计</b>	<b>13</b>	<b>2,743.06</b>			
<b>净资产</b>	<b>14</b>	<b>10,597.34</b>	<b>58,698.86</b>	<b>48,101.52</b>	<b>453.90</b>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44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企业-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方简介

1、企业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简称:鹏起科技

上证A股代码:600614、上证B股代码:900907。

注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1929号1幢第六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277.3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经营期限：1993 年 1 月 18 日 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以下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及服务项目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仓储、物业开发及管理，自有房屋的销售和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原名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胶带总厂，一九九二年四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98 号文批准改制为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胶带股份”)，同时发行 A 股及 B 股股票，分别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和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胶带股份原属行业为橡胶制品类，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生产销售胶带、橡胶制品、胶鞋及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餐馆、百货零售、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工矿用运输带、传动带、三角带、汽车 V 带等。2001 年度，胶带股份实施资产重组后，主营橡胶业及医药行业。

2003 年 6 月 1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胶带股份更名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九



科技”),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新药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及其服务项目的信息咨询;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仓储、物业开发及管理,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度,三九科技实施资产重组后,主营房地产开发、医药及橡胶业。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三九科技更名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以下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其服务项目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仓储、物业开发及管理,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 年 8 月 23 日,鼎立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 26,795,699 股股份的议案,200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81 号文核准,鼎立股份向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6,795,699 股购买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的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90%股权、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后鼎立股份的股本变更为 141,929,077 股。

根据 2007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鼎立股份总股本 141,929,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份 99,350,354 股,按每股面值 1 元计算,共使用资本公积 99,350,354.00 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鼎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241,279,431 股。

根据 2007 年 7 月 16 日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鼎立股份向包括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控股子公司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香榭丽花苑 2 至 5 期、城东花园和徐杨小区商住楼项目。2008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8 号文),核准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200 万股。鼎立股份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正通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真金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凯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晓兴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龙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2,486,802 股人民普通股(A 股)。发行后,鼎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33,766,233 股。

根据 200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3,766,2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

东定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股份 233,636,363 股，共增加股本 233,636,36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金 233,636,363.00 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鼎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567,402,596.00 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获准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曹亮发等发行共计 151,185,770 股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第 00042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鼎立股份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18,588,366.00 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177,800 股新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鼎立股份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9,988,400.0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033 号验资报告，鼎立股份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6,078,366.00 元。

根据鼎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6,078,366 股为



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至 1,532,156,732 股。

根据鼎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获准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鼎立股份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共计 200,593,472.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此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32,750,204 元。

根据鼎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鼎立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鼎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752,773,7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52,773,758.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277461。鼎立股份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朋起。

根据鼎立股份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鼎立股份更名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1929 号 1 幢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2、至评估基准日止，委托方前十名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276,020	19.01	质押	331,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曹亮发	173,403,324	9.89	质押	168,000,000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质押	50,000,000	其他
4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质押	30,000,000	其他
5	宋雪云	31,212,344	1.78	质押	31,212,344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9,735	1.71	未知		其他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未知		其他
8	张朋起	19,999,169	1.14	质押	19,999,169	境内自然人
9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奥狮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1.03	未知		其他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26,600	0.91	未知		其他

### 3、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 （1）公司大股东变更

2016 年 8 月 8 日，鼎立股份接到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集团”）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张朋起签署



了《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朋起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鼎立控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鼎立股份 133,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协议转让给张朋起。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鼎立股份 266,053,649 股,占比 15.1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持有鼎立股份 200,276,020 股,占比 11.43%。

根据鼎立股份 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告披露: 2016 年 8 月 12 日,鼎立股份接到通知:张朋起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鼎立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3,000,000 股转让给张朋起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鼎立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张朋起,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鼎立股份 266,053,649 股,占比 15.18%。

## (2) 公司更名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

注册住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 469 号

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 467、46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92.30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4月26日至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 2、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王文林、谭长梅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25.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4月24日出具川神州验字【2007】第4-108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文林	25.00	50.00
谭长梅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其中：股东谭长梅以货币资金认缴395.00万元，股东王文林以货币资金认缴155.00万元，按照决议和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应由各股东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业经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川安和瑞会验字(2016)第4-2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谭长梅	420.00	70.00
王文林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部分股权转让及吸收新股东



2016年6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2.3077万元。股东郫县渝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2,500.00万元，其中57.692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4,423,07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王树美以货币资金认缴2,500.00万元，其中34.615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4,653,8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股东谭长梅将所持本公司34.6154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树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谭长梅	3,853,846.00	55.67
王文林	1,800,000.00	30.00
王树美	692,308.00	10.00
郫县渝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6,923.00	8.33
合计	6,923,077.00	100.00

3、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谭长梅	3,853,846.00	55.67
王文林	1,800,000.00	30.00
王树美	692,308.00	10.00
郫县渝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6,923.00	8.33
合计	6,923,077.00	100.00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拟收购股权的股东。
-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 3、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1、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位于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 467、469 号，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部件，导航预警雷达，高速数据链通讯电台和无线电监测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制、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中小型民营企业。

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生产制造团队，具有各类型通讯电台，雷达以及无线电监测系统等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管理和服务的经验。在册职工 70 余人。

公司生产的通讯，雷达以及无线电监测类产品频率范围覆盖短波到毫米波频段，具有四大系列十余个品种，均为自主研发。

公司现有专职产品设计人员 30 名，工艺及工装设计人员 10 名，市场和办公人员 10 人，生产技术人员 13 人，其他人员 10 余人。公司具有通讯电台，预警雷达以及无线电监测系统的整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建有 11000 余平方米研发试验生产车间，拥有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检测试验设备，研发设备在无线电微波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作为无线电通讯产品专业科研生产企业，具有齐全的科研生产设施，专业的微波部件和数字中频处理板卡设计生产能力保障各系列产品的顺利交付。

公司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同行业市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产品一直受到广大用户好评，有固定的用户和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来的发展，从开始起步时期的射频及微波部件产品研发，生产过渡到目前的导航预警雷达，高速数据链通讯电台和无线电监测系统等产品领域，其中导航雷达样品已经测试成功并得到客户的认可，进入批量生产的准备中。公司发展初期是联合国有企业共同开展相关业务，应企业的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创建企业自身的品牌，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启动相关生产资质的申领工作，于



2014年取得有关资格审查认证，于2015年通过了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16年5月通过了相关产品承制资格认证，于2016年11月通过了相关设备科研生产许可的现场审查。

## 2、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税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74号”文件，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认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根据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郫国税通【2016】316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3、近年来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

## (1) 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总资产	4,809.40	5,947.27	6,920.86	13,340.39
负债	4,385.72	4,650.18	3,037.05	2,743.06
净资产	423.68	1,297.09	3,883.81	10,597.33
资产负债率	91.19%	78.19%	43.88%	20.56%

## (2) 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成果

## 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64.83	2,492.62	4,729.81	3,276.45
主营业务收入	1,964.83	2,487.86	4,669.51	3,232.50
其他业务收入		4.76	60.3	43.95
营业总成本	1,450.89	840.14	1,409.56	925.84
主营业务成本	1,450.89	837.93	1,387.75	910.20
其他业务成本		2.21	21.81	15.64
业务税金及附加	25.56	29.21	49.85	52.94
销售费用	35.40	68.23	99.15	40.87
管理费用	413.88	399.24	681.22	280.58
财务费用	3.50	0.30	0.26	0.13
资产减值损失	34.27	8.08	86.26	-40.30
营业利润	1.34	1,147.42	2,403.51	2,016.39
投资收益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18.00	2.80	0
营业外支出	0	0	0.93	0
利润总额	1.34	1,165.42	2,405.38	2,016.39

项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所得税	-3.13	292.01	368.65	302.87
净利润	4.47	873.41	2,036.73	1,713.52

上表中前三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2015年和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数据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会审字(2016)第4143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

#### 4、主要盈利模式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的获利业务有设计生产和销售预警雷达, 无线电监测, 通讯电台等。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设有综合管理部、市场部、财务部、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采购部等部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 管理规范, 采购信息系统、库存管理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后勤信息系统及会计电算化系统等信息系统。

####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 (五)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使用方为委托方, 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更名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委托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收购股权的需要,提供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全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b>109,048,431.66</b>	四、流动负债合计	<b>27,430,616.48</b>
货币资金	50,406,664.79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净额	40,752,957.35	应付账款	12,567,144.04
预付账款净额	70,105.37	预收账款	2,099,000.00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382,041.28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545,415.53	应交税费	11,891,350.36
其他流动资产	51,574.45	应付利息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净额	16,221,714.17	应付股利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355,502.78</b>	其他应付款	491,08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5,085,108.55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净额	16,166,271.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7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599,376.69	<b>六、负债总计</b>	<b>27,430,616.48</b>
研发支出	1,351,871.94	<b>七、净资产</b>	<b>105,973,317.96</b>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实收资本	6,923,077.00
		资本公积	49,076,923.00
		盈余公积	3,283,813.38
		未分配利润	46,689,504.58
<b>三、资产总计</b>	<b>133,403,934.44</b>	<b>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3,403,934.44</b>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6）第 414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0,406,664.79 元，其中现金 7,827.67 元，银行存款计 50,398,837.12 元。

#### 2、存货资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账面价值

16,245,528.1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813.94 元，存货账面净值 16,221,714.17 元。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存货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	主要内容	状态
1	存货—原材料	15,884,712.94	集成块、功率管、电阻、电容等	大部分正常
2	存货—产成品	126,194.96	功率放大器等	正常
3	存货—在产品	88,431.23	低噪声放大器	正常
4	存货—周转材料	2,852.00	低值易耗品	大部分正常
5	存货—发出商品	143,336.98	功率放大器等	正常
	存货合计	16,245,528.11		
	减：存货跌价准备	23,813.94		
	存货净额	16,221,714.17		

### 3、长期投资概况：

评估范围内无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 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6,948,487.12 元，账面净值 5,085,108.55 元。

投资性房地产位于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二路 469 号的办公用房、公司生活设施。房屋具体概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42390 号	B 栋厂房第 1 层	框架	2014-9-30	1,233.45	
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42392 号	C 栋车间	框架	2009-12-1	3,609.00	
3	无	小车间	框架	2014-9-30	214.43	
合计					5,056.88	

以上房屋建筑物中无权证的房屋面积由企业测量所得。

以上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情况一般，均能正常使用。

以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法律诉讼、抵押担保及其他限制情况。



## 5、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26,976,928.4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166,271.19 元。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额 16,166,271.19 元。

### (1)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8,272,711.60 元，账面净值 6,891,821.92 元，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二路 469 号的工业厂房、公司生活设施。房屋具体概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42390 号	B 栋厂房第 2-4 层	框架	2014-9-30	3,700.33	
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42391 号	倒班楼	框架	2009-12-1	1,547.44	
合计					5,247.77	

以上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情况一般，均能正常使用。

以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法律诉讼、抵押担保及其他限制情况。

###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8,704,216.80 元，账面净值 9,274,449.27 元。其中：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847,945.76 元，账面净值 8,215,262.26 元。机器设备主要为频谱仪、矢量分析仪、电源、信号源、综测仪等设备，数量共计 225 项，设备购置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大部分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车辆账面原值 1,947,009.54 元，账面净值 781,227.76 元。为别克商务车、丰田轿车、奥迪轿车、奔驰轿车等共 8 辆，其中有 1 辆已报废，无实物，尚未作账务处理。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909,261.50 元，账面净值 277,959.25 元，电子设备类型为各种规格的笔记本、台式电脑、壁挂式、柜式空调、投影仪、服务器、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数量共计 36 项，购置于 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 6、无形资产概况

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为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1份。其中，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6,976.05平方米。

以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诉讼、抵押担保及其他限制情况。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郫国用(2012)第242号	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469号	2011-12-30	工业用地	6,976.05	1,751,142.32	1,599,376.69

## 7、经营场所

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二路467、469号的厂房、办公用房等房屋建筑物均为企业自有房产。

(四) 是否存在法律诉讼、抵押担保及其他限制情况。

- 1、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情况。
- 2、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涉及法律诉讼案件。
- 3、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受限制情况。

(五)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1、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9、《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四）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2、被评估单位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明；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取得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4、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4143号）；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收益预测资料；
- 5、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6、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 7、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8、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 1、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分析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调查了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历史收益情况及行业状况，逐项分析了企业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成本费用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获利能力。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单位企业的总体情况，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经营现状、发展势头等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

本次评估是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较少，交易背景信息较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也较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较难量化。但是，本次评估可以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对较接近或类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大数据金融终端，取得有关公开信息，再进行因素调整，可以得到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值。根据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估，我们采用了市场法作为其中一种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

## 3、评估方法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



价值》,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应性,恰当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经以上分析,并考虑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等方法对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年度仍将维持较稳定的盈利增长态势,企业未来风险也能够可靠的预测和计量,因此,本次评估的第一种方法:采用收益法对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第二种方法:采用市场法对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采用相对较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 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及基本公式

1、本次对企业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和未来都不存在付息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非经营性负债)、扣减付息债务,最后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 2、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付息债务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sub>i</sub>：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sub>i</sub>：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sub>1</sub>：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价值；

C<sub>2</sub>：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净值；

D：付息债务。

经营性资产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一般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 付息债务

n—预测期年限，本次评估预测年限确定为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到企业进入稳定经营期限为止，本次确定自 2016 年至 2022 年。

目前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且持续经营亦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考虑。

### 3、收益法评估企业中收入预测的方法：

(1)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溢余资产。

(2)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首先对企业提供的未来 5 年预测期的收益进行复核和分析，并经适当的调整；再对 6 年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和估算。本次评估假定 6 年之后收益水平按照第 6 年水平稳定发展。

(3)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4、收益法评估企业中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 折现率测算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和未来都不存在付息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估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 经测算，本项目评估中的折现率取值为 14.82%。

####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评估值后，加入企业股权价值。

#### (三) 市场法评估的技术思路及基本公式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具体方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目标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公司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股权市场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非经营性资产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构成的股权价值=(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基准日实际拥有营运资金差异调整)×(1-缺少流通折扣率)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

目标公司全投资市场价值 =目标公司比率乘数×目标公司相应财务参数

目标公司比率乘数 =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P

$$\text{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 \left( \frac{\text{对比公司市场价值}}{\text{对比公司财务参数}} \right)_{\text{对比公司}}$$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对评估对象的介绍，向委托方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

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 （二）现场清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1月22日开始收集资料及开展现场工作，对被评估单位审计确定的数据以及历史经营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于2017年2月8日结束现场工作。

##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

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又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假设不考虑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非正常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基于特定交易



对象的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

1、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签署的协议, 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且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 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3、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 并称职的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预测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 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 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对评估对象的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评估师不能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133,403,934.44 元，总负债为 27,430,616.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973,317.96 元，少数股东权益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5,973,317.96 元。经收益法评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86,98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1,015,282.04 元，增值率 453.90%。

### 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	10,904.85			
非流动资产	2	2,435.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投资性房地产	4	508.5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净额	5	1,616.63			
无形资产净额	6	159.94			
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13,340.40</b>			
流动负债	11	2,743.06			
非流动负债	12	0.00			
<b>负债总计</b>	<b>13</b>	<b>2,743.06</b>			
<b>净资产</b>	<b>14</b>	<b>10,597.34</b>	<b>58,698.86</b>	<b>48,101.52</b>	<b>453.90</b>

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RMB 58,698.86 万元）。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 1、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133,403,934.44 元，总负债为 27,430,616.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973,317.96 元，少数股东权益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5,973,317.96 元。经市场法评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5,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伍佰陆拾万元。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9,626,682.04 元，增值率 462.03%。



## 市场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	10,904.85			
非流动资产	2	2,435.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投资性房地产	4	508.51			
固定资产净额	5	1,616.63			
无形资产净额	6	159.94			
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13,340.40</b>			
流动负债	11	2,743.06			
非流动负债	12	0.00			
<b>负债总计</b>	<b>13</b>	<b>2,743.06</b>			
<b>净资产</b>	<b>14</b>	<b>10,597.34</b>	<b>59,560.00</b>	<b>48,962.65</b>	<b>462.03%</b>

2、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玖仟伍佰陆拾万元（RMB 59,560.00 万元）。

###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以上两种方法评估结果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58,698.86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 59,560.00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数为 861.14 万元。评估人员认为：

1、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较少，交易背景信息较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也较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较难准确量化。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通过选取与被评估企业

相对较接近的五家上市公司，通过大数据金融终端，取得有关公开财务信息，再进行比率乘数、缺少流通折扣率等因素调整，得到被评估企业评估值。市场法测算过程中，比率乘数与缺少流通折扣率的确定均可能存在与实际相偏离的情况。

2、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充分考虑了被评估企业客观存在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3、经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以上两种方法评估结果中，相对来说，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本次评估，可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四）选用的最终评估结论

1、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133,403,934.44 元，总负债为 27,430,616.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973,317.96 元，少数股东权益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05,973,317.96 元。经收益法评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86,98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1,015,282.04 元，增值率 453.90%。



## 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	10,904.85			
非流动资产	2	2,435.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投资性房地产	4	508.51			
固定资产净额	5	1,616.63			
无形资产净额	6	159.94			
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b>资产总计</b>	<b>10</b>	<b>13,340.40</b>			
流动负债	11	2,743.06			
非流动负债	12	0.00			
<b>负债总计</b>	<b>13</b>	<b>2,743.06</b>			
<b>净资产</b>	<b>14</b>	<b>10,597.34</b>	<b>58,698.86</b>	<b>48,101.52</b>	<b>453.90</b>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即至2017年6月29日前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 2、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1)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481,015,282.04 元，主要原因是评估采用收益法，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形成评估相对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值。

(2) 上述因素导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增值 481,015,282.04 元，增值率 453.90%。

## (五)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RMB 58,698.86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本次评估部分引用了该审计报告结论。本报告签字评估师了解所引用的专家意见或审计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并承担引用专家意见或审计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时，委托方名称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公司名称由“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中有权证的“小车间”一项，建于2014年9月30日，面积214.43平方米。此无权证的房屋面积由企业测量提供。

（四）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企业具体情况，本评估最终结论中未考虑由于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因素引起的影响。

（五）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

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2、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办公、经营用房屋系自有房地产。

3、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可能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赋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本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发生中可能产生的税费。

5、除非特别说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收购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七)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 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价值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时点企业价值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

明确揭示的其他特别事项情况。

本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能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 5、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7年2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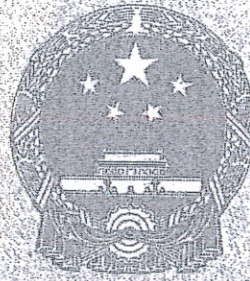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方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委托方《营业执照》；
- 3、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的专项审计报告；
- 5、被评估单位《房屋所有权证》；
- 6、被评估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7、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 8、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9、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2、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 13、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4、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 15、被评估单位收益法净利润预测表；
- 16、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值计算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511181135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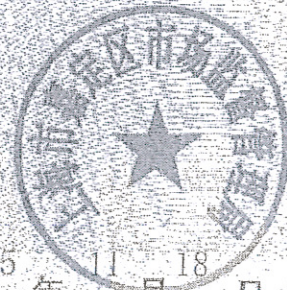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咨询, 证券业评估, 资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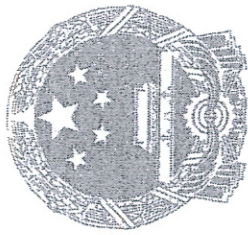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沪财资评法[2005]567号

批准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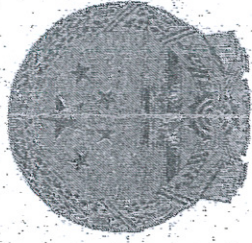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20033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刘宏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 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 的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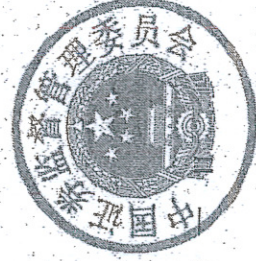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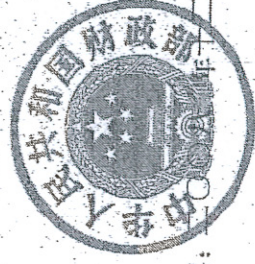
序列号: 00011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10002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63号  
序列号：00012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二月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丽萍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000277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5-24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向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267



单位名称：方隆（上海）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9-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现值法)

评估基准日:

2016/6/30

表2-1

被评估企业名称: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账 面 值	评 估 值	评 估 增 减 值	增 减 值 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904.85			
非流动资产	2	2,435.55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				
长期应收款净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				
固定资产净额	8	1,616.63			
在建工程净额	9	0.00			
工程物质净额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2				
油气资产净额	13				
无形资产净额	14	159.94			
开发支出	15				
商誉净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b>资产总计</b>	<b>20</b>	<b>13,340.40</b>			
流动负债	21	2,743.06			
非流动负债	22	0.00			
<b>负债总计</b>	<b>23</b>	<b>2,743.06</b>			
<b>净资产</b>	<b>24</b>	<b>10,597.34</b>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5	0.00			
<b>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b>	<b>26</b>	<b>10,597.34</b>	<b>58,698.86</b>	<b>48,101.52</b>	<b>453.90</b>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项目负责人: 徐丽萍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丽萍、潘向阳



## 收益现值法计算表 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共1页, 第1页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06/30

项目 \ 年份	2016全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173.21	13,960.61	21,760.68	28,205.13	32,649.57	32,793.16	32,939.62	32,939.6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085.31	13,960.61	21,760.68	28,205.13	32,649.57	32,793.16	32,939.62	32,939.62
其他业务收入	8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89.65	7,134.68	11,750.86	16,217.41	19,229.97	20,022.40	20,779.29	20,779.29
其中: 营业成本	1,781.38	5,252.46	8,999.78	12,258.88	14,519.69	14,950.40	15,376.97	15,376.97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750.10	5,252.46	8,999.78	12,258.88	14,519.69	14,950.40	15,376.97	15,376.97
其他业务成本	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5	165.69	228.08	298.95	337.46	334.65	331.73	331.73
销售费用	84.18	220.59	339.83	492.85	614.30	688.37	753.98	753.98
管理费用	648.11	1,495.15	2,182.38	3,165.93	3,757.72	4,048.18	4,315.80	4,315.80
财务费用	0.73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583.56	6,825.93	10,009.82	11,987.72	13,419.60	12,770.76	12,160.34	12,160.3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3,583.56	6,825.93	10,009.82	11,987.72	13,419.60	12,770.76	12,160.34	12,160.34
减: 免税收入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加: 业务招待费调整								
其他调整金额	9.54	20.66	30.00	40.00	50.00	52.50	55.13	55.13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五、所得税	538.96	1,026.99	1,505.97	1,804.16	2,020.44	1,923.49	1,832.32	1,832.32
六、净利润	3,044.59	5,798.94	8,503.85	10,183.56	11,399.16	10,847.28	10,328.02	10,328.02
净利润增长率	49.48%	90.47%	46.64%	19.75%	11.94%	-4.84%	-4.79%	0.00%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								
净利润占总收入比例	49.32%	41.54%	39.08%	36.11%	34.91%	33.08%	31.35%	31.35%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044.59	5,798.94	8,503.85	10,183.56	11,399.16	10,847.28	10,328.02	10,328.02

单位: 万元

